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明謙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1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4042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立法機關副議長、副主席及村（里）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得否認屬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6月26日農水字第1040082693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8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80223572號函及98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0980207570號函略以，查地方制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設縣（市）議會，為縣（市）之立法機關；第44條規定，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1人，對外代表各該議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會務，故各縣（市）議會議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自屬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。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工作經驗，依相同法理，自屬政府機關行政工作經驗。次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7條規定，議長、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代理。基於地方立法機關副議長、副主席於議長、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負有代理會務權責，且地方立法機關辦理各項公務，依其分層負責規定，副議長、副主席分別有其權限，爰渠等服務工作經驗，當可認屬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。
- 三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以內之編組為村（里），村（里）設村（里）辦公處；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1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又依相關法規村（里）長尚有急難或緊急事件之通報、災害救助之勘查、

出具證明或到場見證等職責，爰村（里）長辦理村（里）公務之工作經驗，似可認屬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15-07-06
10:46:09 章



線